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6.3.27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4.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7.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2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畢業學分。

(二)已完成本系研究成果發表會並完成論文初稿。

(三)須完成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碩士班研究生已至少發表一篇國內外以英文撰寫具審查制度之會議或期刊論文，該生須列名學生之第一作者。

2、參與全國性之實作競賽得獎（前3名）。有關全國競賽性質認定如下：

(1) 參加學校數：3間大專院校以上。

(2) 舉辦單位：須為政府單位或經本系認可之單位主辦。

(3) 參賽隊伍：初賽15隊以上。

(4) 參賽隊員：須皆為碩士生。

(5) 競賽內容：資通訊技術相關，以「實作」系統或程式設計之比賽為主。

(6) 競賽時間：須在入學學年度開始後（每年2月1日或8月1日），至提出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前。

(7) 競賽指導老師須為其論文指導老師。

(8) 若同一比賽獎項有2人以上碩士生具本資格條件，則由其指導老師依貢獻度指定1人具本資格條件。（且同一獎項只能1次）

(9) 對於全國賽性質相關認定有疑慮時，得由系務會議決議。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曾任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其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
4.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經系務會議認定之。

#### 六、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七)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七、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 八、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並依規定退學。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